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6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蔡仲苓、邱淑華、戴資蓉、黃煜彬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應 確實要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 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訂調整土 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案

##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零星工業區)」案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 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七、報告案件

- 第一案:「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應確實要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案
-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03161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等當前環境議題,建立符合當前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之都市規劃理念,使都市朝向永續發展,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時已配合修正該辦法第6條條文,以加強透過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減緩都市逕流,達到都市防災、減災之目的。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內政部100.1.6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

##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廠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拆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

三、又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 內政部業分別於100年3月30日及101年1月30日二度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會 同災害防救單位、水利主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各在案。

- 四、本案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27日第776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 (一)由內政部函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確實要求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如未配合相關檢討者,各級都委會應要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予以補正後,再續予審議。
- (二)下列建議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辦理。
  - (1)對於辦理歷程已久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各 級都委會應考量其實際情況,於適當時機要求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補正都市防災相關內容。
  -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9條已有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生態都市規劃原則及都市 設計之規定,應詳加檢核,並確實依照辦理。
  - (3)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水災、火災及震災等 不同災害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據以規 劃及檢討都市防災計畫內容。
  - (4)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增加公園綠地及透水地面,並加強區域性綠色基盤系統檢討,以減緩都市逕流。

五、以上提會報告。

決 議:一、洽悉。

- 二、另請作業單位函轉內政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803161號函,請相關單位確實依該函內容辦理。
- 三、本市重大政策土地開發建設,如東區平實營區、永康 砲校遷建及九份子生態低碳社區,刻正因應都市洪災 潛勢,重新檢視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設計,以減緩都 市逕流,請都發局持續落實於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 四、本府水利局刻正委外辦理依本市降雨強度規劃滯洪設施乙案,請定期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俾利有效落實於本市刻正辦理開發建設、新興開發地區及都市計畫等案。

## 八、審議案件

- 第 一 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208 次、97 年 12 月 26 日第 209 次及 98 年 4 月 3 日第 211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 101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4 次會審竣之「變 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物流及轉運 服務設施專用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第八-4 案)」計畫範圍及分區配置調整,爰重新修正本細部計 畫之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起 30 天於原 永康市公所與原臺南縣政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完竣。並於 97 年 4 月 10 日整原永康市公所 3 樓禮堂 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業經原臺南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第 211 次會審竣。
- 決 議:一、准照提案內容通過(詳附錄)。
  - 二、本案另附帶建議,未來市地重劃開發及公園、廣場兼 停車場之規劃設計應考量基地保水,另為確保該物流 及轉運服務專用區之整體效益,請交通局及經濟發展

局協調整合週邊客運業者進駐並輔導相關產業發展。

## 【附錄】

表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 區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 區	9.5124	65.19
	小計	9.5124	65.19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0.5000	3.43
	溝渠用地	0.1031	0.71
	綠地用地	0.0524	0.36
	廣場用地	0.3289	2.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1610	7.96
	人行步道用地	0.0546	0.37
	道路用地	2.8795	19.73
	小計	5.0795	34.81
	合計	14.5919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加油站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中華賓士汽車展示中心及維修空間」需要,申請將加油站專用區恢復為原乙種工業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本局俾於101年3月19日據此簽准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永康區頂安段 2-1 號。
  - 四、變更計畫內容:加油站專用區回復為原乙種工業區。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餘准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 一、請補充說明案地歷次變更歷程係因地主開發所需,以 資完備。
  - 二、本案係由加油站專用區恢復為原乙種工業區,爰同意 免予回饋。
  - 三、為因應本府推動之陽光電城計畫及低碳綠能大臺南, 請於計畫書明確規範建築基地應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裝 置容量達120KW以上,並經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審 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 第 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係統一公司萬國廠為擴建廠房需要提出擴建計畫, 前經經濟部 100 年 1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00231 號函核准同意擴建,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 更處理原則」第五點「辦理程序」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二、為瞭解該基地條件及現況,本府於100年9月2日前往現地勘查,勘查結果本案擬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上已有廠房,業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有關農業區之使用規定,本府爰以100年11月10日府都規字第1000812240號函處該公司新臺幣30萬元罰鍰,該公司並於100年11月17日繳納罰鍰在案。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 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 公開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八、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劉委員曜華(召集人)、 陳委員彥仲、洪委員德勝、吳委員欣修、葉委員惠青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101年3月19日召開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一)通 過。
  - 一、案涉農業區變更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意見回復部分,如農業主管機關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無其他意見,則逕提送內政部審議,如有相關意見,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基地開發後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應由基地 自行吸納,並作適當之處置。

## 【附錄一】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補充資料後,逕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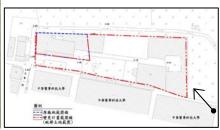
- 一、據申請人於會議中說明,統一生化科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國 食品廠係萬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預期擴建計畫 完成增加產量後,每年增加產值效益達1億6704萬元,且業經經 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請補充相關內容並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二、有關現有廠房業已超出本變更範圍部分,請研提處理措施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請另洽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四、查本變更範圍鄰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雖已於週邊劃設隔離綠地,惟仍請通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知悉本案。
- 五、土地使用現況部分,請補充變更範圍週邊邊界照片。
- 六、計畫書第24頁有關「變更回饋方式與比例」乙節名稱,參照「都 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用語,修正為「公共設施 用地捐贈方式與比例」。

## 【附錄二】申請人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1、據申請人於會議中說明,統一生化科	遵照辦理。
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國食品廠係	1.本案擴建計畫,本公司初估將投入購地成
萬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	本與硬體建設成本總計約達2億元。依據
司,預期擴建計畫完成增加產量後,	公司設立至今多年來實際營運經驗,預估
每年增加產值效益達1億6704萬元,	本廠區擴廠建設完成後,營收財務效益將
且業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	可達每年1億6704萬元。
資事業,請補充相關內容並納入計畫	2.本案計畫書業已檢附本案獲經濟部認定
書敘明。	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文件(經濟
	部100年1月4日經授工字第10020400231
	號函)與擴建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 附件
	二。
2、有關現有廠房業已超出本變更範圍部	遵照辦理。
分,請研提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	1.經套繪地形測量圖與都市計畫圖資,本案
明。	東側部分現有廠房建築物超出本案計畫範
	<b>圍外</b> 。
	2.本公司承諾將於完成變更主要計畫及擬
	定細部計畫程序後,依法於申請建築執照
	階段依核定之計畫範圍予以拆除,並將檢
	具本公司切結文件於本案修正後計畫書,
	以茲落實。
3、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請另洽農業	遵照辦理。
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本公司業已洽詢農業主管機關,並依農業主
	管機關意見辦理敏感地、禁限建範圍及相關
	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函詢作業中。
4、查本變更範圍鄰近中華醫事科技大	遵照辦理。
學,雖已於週邊劃設隔離綠地,惟仍	1.本公司為表達重視與尊重中華醫事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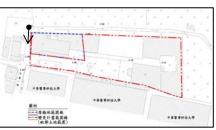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請通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知悉本案。	大學之意見與權益,公司高層代表業於
	101年4月24日親自到校拜會校長,向校方
	說明本公司辦理本案擴建計畫相關內容。
	2.本公司並於101年4月25日正式函文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請其就本案表示意見。
5、土地使用現況部分,請補充變更範圍	遵照辦理。
週邊邊界照片。	已補充本案變更範圍周邊邊界現況照片,詳
	圖一-一~圖一-七所示。
6、計畫書第24頁有關「變更回饋方式與	遵照辦理。
比例」乙節名稱,參照「都市計畫工	本案計畫書該章節名稱將予修正為「公共設
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用語,	施用地捐贈方式與比例」。
修正為「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方式與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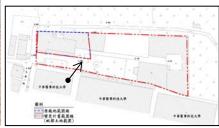
圖一-一 變更範圍東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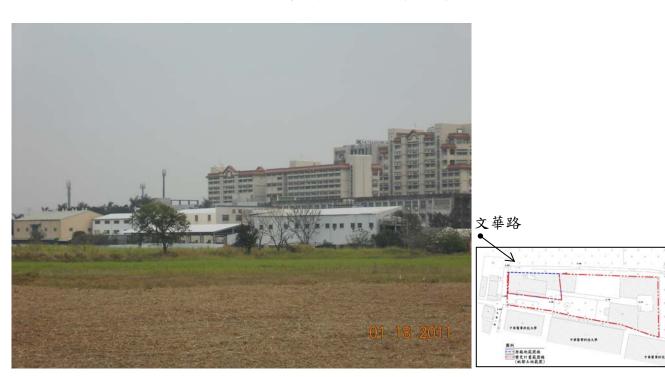


圖一-二 變更範圍西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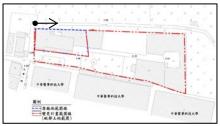


圖一-三 變更範圍北側照片(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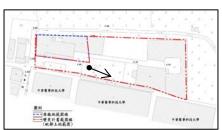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變更範圍北側照片(文華路)





圖一-五 變更範圍北側照片





圖一-六 變更範圍南側照片



圖一-七 變更範圍南側照片。

- 第四 案:「擬定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於本細部計 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訂定相關管制,以為執行依 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 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 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劉委員曜華(召集人)、陳委員彥仲、洪委員德勝、吳委員欣修、葉委員惠青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101年3月19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有關申請人於會中補充資料建議調整細部計畫配置乙節, 考量後續綠地之生態及滯洪功能宜大面積劃設並整體規 劃,爰維持原公展細部計畫配置內容,餘准照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 【附錄一】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補充資料後,逕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請查明本案變更後零星工業區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有關臨接道路寬度之規定,以免日後無法申請建築。
- 二、土地使用現況部分,請補充變更範圍週邊邊界照片。
- 三、請補充變更範圍週邊交通動線系統及交通量分析內容,及本案變更後對南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之交通衝擊及其因應對策。
- 四、有關防災計畫規劃以文華一街作為救災疏散動線,惟文華一街現 况寬度狹小,是否具有救災疏散功能,請補充說明。
- 五、請補充廠區有關空氣、噪音及污水等相關公害處理設施之規劃內容,另為避免對南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造成景觀及噪音等公害, 請補充隔離綠地之植栽種類及其配置,並考量於變更範圍南側設 置隔音設備。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請補充綠地之植栽種類及其配置,並修正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透水鋪面面積不得低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面積之50%。」
- 七、計畫書第25頁有關「變更回饋方式與比例」乙節名稱,參照「都 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用語,修正為「公共設施 用地捐贈方式與比例」。

【附錄二】申請人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1、請查明本案變更後零星工業區之建築	遵照辦理。		
基地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臨接	1.本案業向所轄仁德區公所申請指示建築		
道路寬度之規定,以免日後無法申請建	線在案(仁德區公所101年4月24日仁所建		
筑。	線字第048號),詳圖二-一及圖二-二所		
	示。		
	2.依據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資料,本案變更		
	後零星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經指		
	定退縮後為8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18條有關臨接道路寬度之規定(建築技		
	術規則第118條:「…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		
	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建築物臨接之面		
	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		
	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		
2、土地使用現況部分,請補充變更範圍	遵照辦理。		
週邊邊界照片。	已補充本案變更範圍周邊邊界現況照片,詳		
	審議案第三案圖一-一~圖一-七所示。		
3、請補充變更範圍週邊交通動線系統及	遵照辦理。		
交通量分析內容,及本案變更後對南側	1.變更範圍週邊交通動線系統說明(詳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之交通衝擊及其因	三)		
應對策。	(1)本計畫範圍西側可直接與路寬約6公		
	尺之既成道路文華一街聯繫,文華一		
	街往西約 300 公尺銜接文華路、往南		

可銜接民安路。

(2) 文華路往北約 1,200 公尺可與縣 182

中山路銜接,中山路往西可與台 1 號

省道中華東路銜接、往東約 500 公尺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マネ 1 旭 カシ 足 機 ぶ 力	可經台南交流道上中山高速公路。
	(3)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師生交通動線以學
	校一文華一街一文華路方向為主,以
	學校一文華一街一民安路方向為輔,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員工交通動線則約均佈於前述二
	動線。
	2.變更範圍週邊交通量分析
	(1)文華一街為一寬度約介於5~6公尺間
	可及性高之道路,道路二側除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及本案廠地外,餘	
	家及商家,交通量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師生上下學所衍生之交通量為主,交通
	工具則以機車為主。
	(2)依本案101年5月10日進行之文華一街
	交通現況調查顯示(詳表一),除上午
	07:50~08:50由文華一街往東方向
	(往本案位置及學校)及下午16:30
	~17:30由文華一街往西方向(往文
	華路)之道路服務水準現況受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上下學影響為C級外,其餘時
	段皆維持A級或B級之道路服務水準。
	3.本案變更後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之交通
	衝擊因應對策
	(1)本案為一現況運轉生產中之工廠,主
	要聯外道路一文華一街現況道路服務
	水準除上下午各一尖峰小時交通量受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上下學影響為C級
	外,其餘皆能維持A級及B級之服務水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準,顯示已使用中之廠區交通對周邊道
	路影響輕微。
	(2)為避免尖峰時段對於周邊道路系統之
	影響,將由廠區訂定人員及運輸車輛通
	行規定(本公司承諾將檢具規定文件內
	容於本案修正後計畫書,以茲落實)。
	廠區人員將儘量避免於尖峰時段進出
	廠區、運輸車輛將禁止於尖峰時段進出
	廠,以降低及紓解廠區交通對文華一街
	之衝擊;同時,位於文華一街之L型路
	口處將設置交管人員,協助交通指揮及
	安全維護作業。
4、有關防災計畫規劃以文華一街作為救	遵照辦理。
災疏散動線,惟文華一街現況寬度狹	1.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
小,是否具有救災疏散功能,請補充說	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
明。	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2.現有道路文華一街寬度約5~6公尺,其淨
	寬及淨高足供消防車輛救災進出使用(詳
	<b>圖四</b> )。
5、請補充廠區有關空氣、噪音及污水等	遵照辦理。
相關公害處理設施之規劃內容,另為避	1.依據本案於99年12月向經濟部申請擴建
免對南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造成景觀	檢送之「統一生化科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
及噪音等公害,請補充隔離綠地之植栽	司萬國食品廠申請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
種類及其配置,並考量於變更範圍南側	地擴建計畫擴建前後污染防治說明書」,說
設置隔音設備。	明廠區相關公害之處理如下: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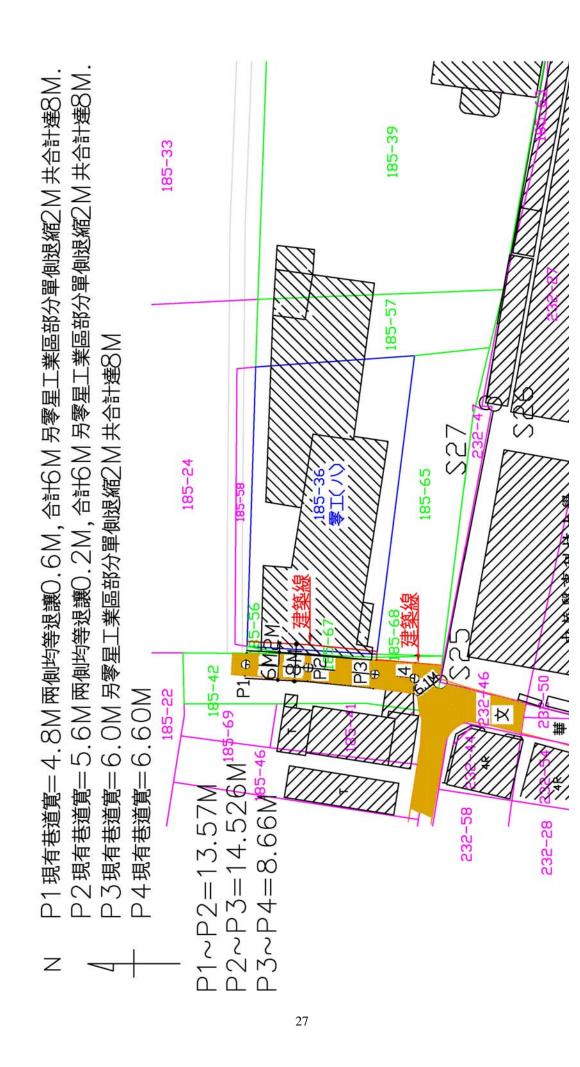
(1) 空氣:本案產品生產製程並無廢氣產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2) 噪音:本案產品生產製程噪音來源主 要為廠內乾燥機及打錠機運轉所產 生,有廠房建築與外界阻隔,對附近 環境無不良影響。惟依專案小組委員 意見,本案將於變更範圍南側設置隔 音設備,以維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師生 上課品質。 (3) 污水: 本案產品生產製程中並無廢水 產生,僅有員工之生活污水,其經由 合併式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公共排 水路,無污染鄰近環境之虞。 2. 隔離綠地之植栽種類及其配置說明如 下,並詳圖五所示: (1) 綠地應以複層植栽方式種植喬木與灌 木綠化,以收隔音與綠美化之效益。 喬木建議應種植樟樹、台灣欒樹、榕 樹、福木或其他喬木,且喬木覆蓋率 不得低於綠地面積之百分之五〇;灌 木應種植矮仙丹、金露花、桂花、樹 蘭或其他灌木。 (2) 綠地應舖植假儉草、台北草或其他草 皮。 3. 為降低本案廠地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之 景觀、噪音等影響,本案建議修正細部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於鄰接中華醫專側 將全數調整為規劃留設寬度6~10公尺之 綠地,以收隔絕噪音及綠化之實效(詳表

二及圖六)。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申請人之處理情形
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請補充	遵照辦理。
綠地之植栽種類及其配置,並修正為	修正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透水鋪	五點內容如下:「綠地應以複層植栽方式種
面面積不得低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	植喬木與灌木,喬木應種植樟樹、台灣樂
使用面積之 50%。」	樹、榕樹、福木或其他喬木,灌木應種植矮
	仙丹、金露花、桂花、樹蘭或其他灌木,喬
	木覆蓋率不得低於綠地面積之百分之五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透水鋪面面
	積不得低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面積
	之百分之五〇。」。
7、計畫書第25頁有關「變更回饋方式與	遵照辦理。
比例」乙節名稱,參照「都市計畫工業	本案計畫書該章節名稱將予修正為「公共設
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用語,修正	施用地捐贈方式與比例」。
為「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方式與比例」。	

圖二-一 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圖二-二 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建築線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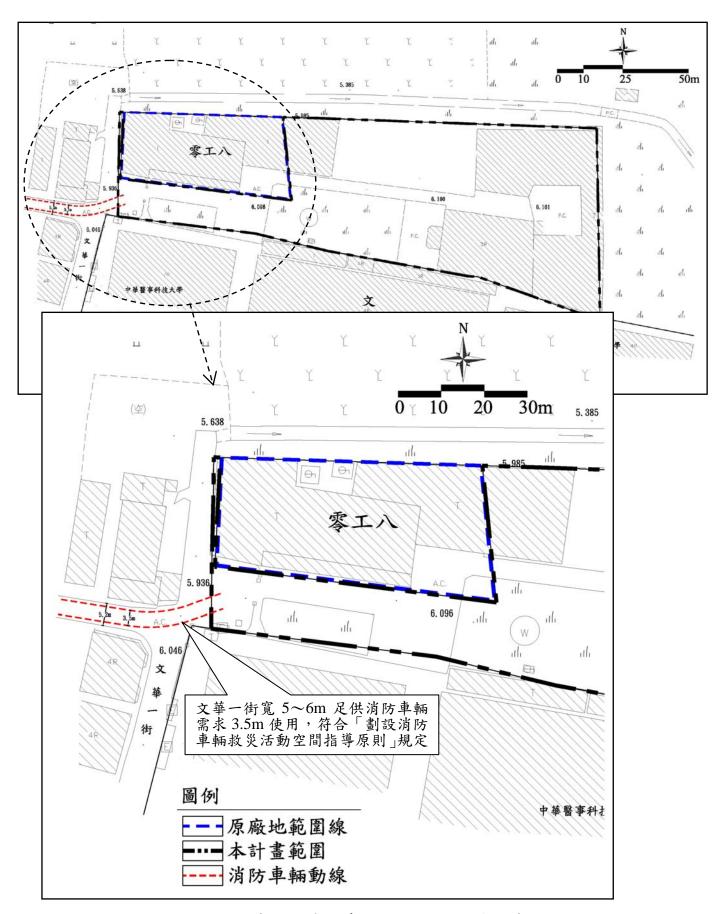


圖三 本計畫範圍週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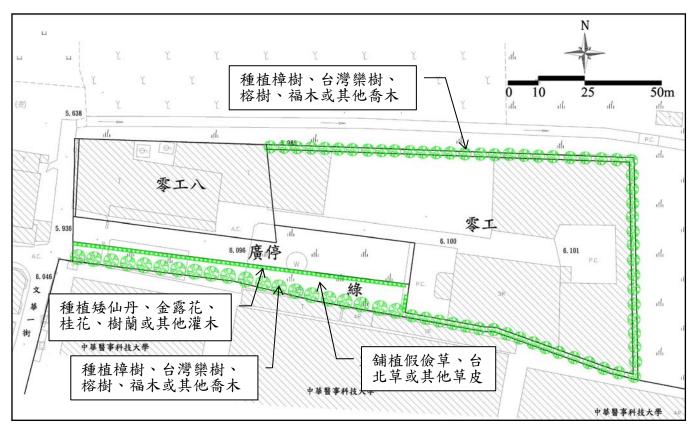
表一 文華一街現況道路服務水準表

	<u> </u>	17 17 70 70 T		1 - 1/2	
道路及方向	時間	交通量 V (PCU/hr)	道路容量 C (PCU/hr)	V/C	服務水準
文華一街往東 (往本案位置及 學校)	0750~0850	310	750	0.41	С
	1130~1230	145	750	0.19	В
	1250~1350	186	750	0.25	В
	1630~1730	112	750	0.15	A
文華一街往西 (往文華路)	0750~0850	102	750	0.14	A
	1130~1230	197	750	0.26	В
	1250~1350	108	750	0.14	A
	1630~1730	326	750	0.43	С

註:1.採 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平原區禁止超車路段百分比為 0 之雙車道服務水準分級。 2.V/C 上限: A 級:0.15、B 級:0.27、C 級:0.43、D 級:0.64、E 級:1.00、F 級:—



圖四 文華一街消防車輛救災進出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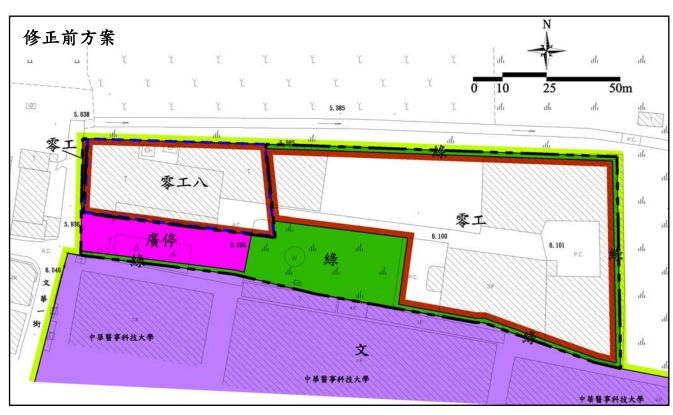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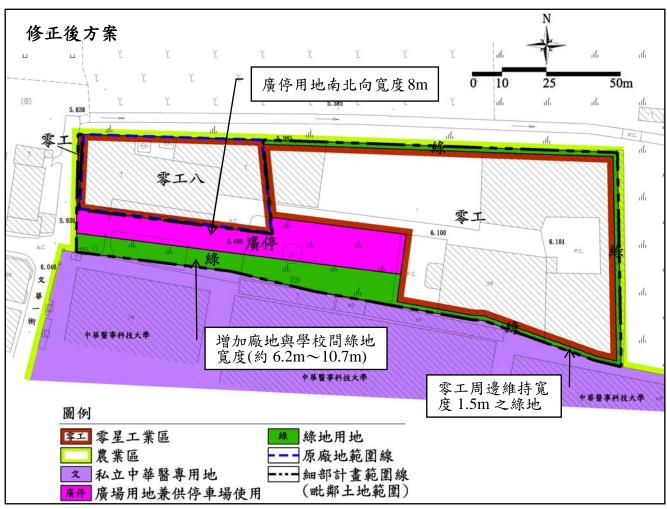
圖五 本案細部計畫綠地用地植栽配置示意圖

表二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修正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sub>□</sub>	修正前		修正後	
<b>卢</b>	且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零星工業區	0.5496	69.87	0.5496	69.87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 停車場使用	0.0727	9.24	0.1136	14.44
	綠地用地	0.1643	20.89	0.1234	15.69
	小計	0.2370	30.13	0.2370	30.13
總	計	0.7866	100.00	0.786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六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修正建議示意圖